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0年11月29日中市交人字第1000030604號函訂定

107年8月21日中市交秘字第1070041203號函修訂

108年10月31日中市交秘字第1080054985號函修訂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，消除對任一性別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人事政策、法制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- (二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三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四)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- (五) 性別平等環境設施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- (六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局長指派之，並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；另一人擔任執行秘書，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- (二)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局相關主管列席。